

附件

长三角林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一）

本《长三角林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一）》包括针对9类违法行为的《专用裁量基准表》。林业执法机关实施裁量时，需注意以下要点：

一、应当按照《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有关规定，严格做到公正执法，行使行政裁量权应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应当尽可能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严禁机械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二、需关注《专用裁量基准表》“备注栏”中的说明。

三、本规定中“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不足”不包括本数。

专用裁量基准表

（一）违法行为：盗伐林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盗伐林木价值的五倍	
1	盗伐量		立木蓄积不满 1 立方米、幼树不满 40 株或者林木价值不满 4000 元	0	
			立木蓄积 1 立方米以上不满 2 立方米、幼树 40 株以上不满 80 株或者价值 4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	5%	
			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不满 3 立方米、幼树 80 株以上不满 120 株或者价值 8000 元以上不满 12000 元	10%	
			立木蓄积 3 立方米以上不满 4 立方米、幼树 120 株以上不满 160 株或者价值 12000 元以上不满 16000 元	20%	
			立木蓄积 4 立方米以上、幼树 160 株以上或者价值 16000 元以上	3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非公益林、非自然保护地	0	
			省级市级县级公益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5%	
			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0%	
3	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		是	0	
			否	10%	
4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	从轻	存在 3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50%	
			存在 2 种从轻处罚情形	-35%	
			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2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从重	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20%
				存在 2 种从重处罚情形	35%
				存在 3 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50%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盗伐林木行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国家、

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以及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

2.若本行政区域内不具备异地补种树木条件的，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3.立木蓄积、幼树株数和林木价值中，有一个达到相关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确定分值。

4.未造成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严重危害后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符合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情形，认定为“存在1种从轻处罚情形”。

5.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下列严重危害后果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

（1）盗伐林木立木蓄积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0株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6.非法采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的，符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裁量。

(二) 违法行为：滥伐林木。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滥伐林木价值的三倍	
1	滥伐量		立木蓄积不满 4 立方米、幼树不满 200 株或者林木价值不满 10000 元	0	
			立木蓄积 4 立方米以上不满 8 立方米、幼树 200 株以上不满 400 株或者价值 10000 元以上不满 20000 元	5%	
			立木蓄积 8 立方米以上不满 12 立方米、幼树 400 株以上不满 600 株或者价值 20000 元以上不满 30000 元	10%	
			立木蓄积 12 立方米以上不满 16 立方米、幼树 600 株以上不满 800 株或者价值 30000 元以上不满 40000 元	20%	
			立木蓄积 16 立方米以上、幼树 800 株以上或者价值 40000 元以上	3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非公益林、非自然保护地	0	
			省级市级县级公益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5%	
			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0%	
3	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		是	0	
			否	10%	
4	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0	
			故意	10%	
5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	从轻	存在 3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40%	
			存在 2 种从轻处罚情形	-25%	
			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1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从重	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10%
				存在 2 种从重处罚情形	25%
				存在 3 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40%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滥伐林木行为，是指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

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以及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

2.若本行政区域内不具备异地补种树木条件的，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3.立木蓄积、幼树株数和林木价值中，有一个达到相关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确定分值。

4.初次违法，滥伐商品林立木蓄积 4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不满 200 株或者林木价值不满 10000 元，且违法行为发生地在自然保护地以外，当事人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符合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予以减轻处罚。

5.未造成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严重危害后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符合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情形，认定为“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6.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下列严重危害后果之一的，认定为“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1）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2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0 株以上，或者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7.非法采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的，符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认定为“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裁量。

（三）违法行为：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毁坏林木价值的 0 倍	
1	毁坏林木量		立木蓄积不满 4 立方米、幼树不满 200 株或者林木价值不满 1000 元	0	
			立木蓄积 4 立方米以上不满 8 立方米、幼树 200 株以上不满 400 株或者价值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	5%	
			立木蓄积 8 立方米以上不满 12 立方米、幼树 400 株以上不满 600 株或者价值 2000 元以上不满 3000 元	10%	
			立木蓄积 12 立方米以上不满 16 立方米、幼树 600 株以上不满 800 株或者价值 3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	20%	
			立木蓄积 16 立方米以上、幼树 800 株以上或者价值 4000 元以上	3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非公益林、非自然保护地	0	
			省级市级县级公益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5%	
			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0%	
3	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		是	0	
			否	10%	
4	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0	
			故意	10%	
5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	从轻	存在 3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40%	
			存在 2 种从轻处罚情形	-25%	
			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1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从重	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10%
		存在 2 种从重处罚情形		25%	
		存在 3 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40%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违反批准的内容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

2.若本行政区域内不具备异地补种树木条件的，由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3.立木蓄积、幼树株数和林木价值中，有一个达到相关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确定分值。

4.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轻处罚情形”：

（1）未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2）因过度修枝、移植等行为造成林木毁坏，林木受损害的程度轻微，被毁坏林木价值等损害数额小于3000元或者损害行为并未造成明显影响，当事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5.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

6.非法采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的，符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裁量。

(四)违法行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的0倍	
1	被改变或毁坏林地面积		公益林不满1亩、商品林不满2亩	0	
			公益林1亩以上不满2亩、商品林2亩以上不满4亩	5%	
			公益林2亩以上不满3亩、商品林4亩以上不满6亩	10%	
			公益林3亩以上不满4亩、商品林6亩以上不满8亩	15%	
			公益林4亩以上、商品林8亩以上	20%	
2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非公益林、非自然保护地	0	
			省级市级县级公益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5%	
			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0%	
3	对林地的破坏及生态环境损害程度		无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在3000元以内的	0	
			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地面未硬化且拆除后能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不满20万元的	5%	
			有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地面已硬化且拆除后能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达20万元以上的	10%	
			林地基本功能受到严重损害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达50万元以上的	15%	
4	是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		是	0	
			否	10%	
5	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0	
			故意	10%	
6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	从轻	存在3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35%	
			存在2种从轻处罚情形	-25%	
			存在1种从轻处罚情形	-1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从重	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	10%
				存在2种从重处罚情形	25%
				存在3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35%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中的违法行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等其他活动，在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修路和硬化等工程建设，致使林地的原有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受到毁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

2.涉案林地商品林、公益林同时存在的，按照 1:2 的比例将公益林面积换算为商品林面积后，按照换算后商品林的面积确定裁量因素“被改变或毁坏林地面积”中对应的裁量百分比。

3.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1）未造成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严重危害后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2）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林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受损危害后果扩大的。

4.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下列严重危害后果之一的，认定为“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1）对林地、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或造成 50 万元以上重大经济损失的；

（2）按“商品林林地面积 $\times 0.5$ + 公益林林地面积”计算得出林地严重毁坏面积达 5 亩以上的；

（3）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非法采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的，符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认定为“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裁量。

（五）违法行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有猎获物 且猎获物价值 五千元以上的	没有猎获物或者 猎获物价值不足 五千元的
				猎获物价值 的二倍	一万元
1	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价值		不满 5000 元	-	0
			5000 元以上不满 20000 元	0	-
			20000 元以上不满 40000 元	5%	-
			40000 元以上不满 80000 元	10%	-
			80000 元以上	15%	
2	猎捕区域 及时间		一般区域	0	0
			省级或直辖市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	5%	5%
			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	10%	10%
3	猎捕手段		使用一般手段猎捕	0	0
			使用枪支、弓弩、高危险性弹弓、猎笼、刀具、扎枪等工具或者使用诱捕、笼捕或利用鹰、隼、犬、无人机坠箭等方法猎捕，或者使用长三角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的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5%	5%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10%	10%
4	猎捕许可		已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许可）不按照规定猎捕	2%	2%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许可）	5%	5%
5	猎获物状态		未死亡或没有猎获物	0	0
			死亡	5%	10%
6	当事人主观 过错程度		过失	0	0
			故意	5%	5%
7	其他 违法 行为 情节	从轻	存在 3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50%	-60%
			存在 2 种从轻处罚情形	-35%	-40%
			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20%	-2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0
			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20%	20%
			存在 2 种从重处罚情形	35%	40%
	存在 3 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50%	60%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的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中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是指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虽取得特许猎捕证但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③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无论是否先行处置均应同时并处没收猎获物，有猎捕工具的应同时并处没收猎捕工具。

3.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具有下列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轻处罚情形”：

（1）主动将全部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上交的；

（2）未造成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严重危害后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4.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下列严重危害后果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

（1）按“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数量+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数量 $\times 0.6$ ”计算得出数量达3只以上的，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损失达10万元以上的，调出名录的除外；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裁量。

6.猎获物状态为野生动物制品的，按“死亡”阶次测算。

（六）违法行为：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有猎获物且猎获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
				猎获物价值的一倍	二千元
1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不满 2000 元	-	0
			2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	0	-
			6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	5%	-
			10000 元以上不满 15000 元	10%	-
			15000 元以上	15%	
2	猎捕区域及时间		一般区域	0	0
			省级或直辖市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	5%	5%
			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	10%	10%
3	猎捕手段		使用一般手段猎捕	0	0
			使用枪支、弓弩、高危险性弹弓、猎笼、刀具、扎枪等工具或者使用诱捕、笼捕或利用鹰、隼、犬、无人机坠箭等方法猎捕，或者使用长三角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的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5%	5%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的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10%	10%
4	猎捕许可		已取得狩猎证（猎捕许可）不按照规定猎捕	2%	2%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许可）	5%	5%
5	猎获物状态		未死亡或没有猎获物	0	0
			死亡	5%	10%
6	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0	0
			故意	5%	5%
7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	从轻	存在 3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50%	-60%
			存在 2 种从轻处罚情形	-35%	-40%
			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20%	-2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0
			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20%	20%
		从重	存在 2 种从重处罚情形	35%	40%
			存在 3 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50%	60%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的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中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是指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或虽然取得狩猎证但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无论是否先行处置均应同时并处没收猎获物，有猎捕工具的应同时并处没收猎捕工具。

3.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具有下列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轻处罚情形”：

（1）主动将全部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上交的；

（2）未造成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严重危害后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4.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下列严重危害后果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

（1）致使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达50只（条）以上的，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调出名录的除外；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裁量。

6.猎获物状态为野生动物制品的，按“死亡”阶次测算。

(七) 违法行为：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一倍	
1	野生动物价值		不满 20000 元	0	
			2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	5%	
			50000 元以上不满 80000 元	10%	
			80000 元以上	15%	
2	野生动物的来源		具有野生动物合法种源证明	0	
			无法证明野生动物合法种源	5%	
3	专用标识管理范围		是	0%	
			否	5%	
4	调出名录情况		已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0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	5%	
5	查获的 野生动物状态		未死亡	0	
			死亡	10%	
6	当事人主观过错 程度		过失	0	
			故意	10%	
7	其他违法 行为情节	从轻	存在 3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50%	
			存在 2 种从轻处罚情形	-35%	
			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2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从重	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20%
		存在 2 种从重处罚情形		35%	
		存在 3 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50%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的违法行为。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人工繁

育许可证，或者超出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因技术成熟稳定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但仍应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标识的人工种群动物的情形。

2.本违法行为裁量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无论是否先行处置均应同时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具有下列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轻处罚情形”：

（1）主动将全部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上交的；

（2）未造成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严重危害后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4.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下列严重危害后果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

（1）按“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数量+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数量 $\times 0.6$ ”计算得出数量达3只以上的，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损失达10万元以上的，调出名录的除外；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 违法行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二倍
1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不满 10000 元	0
			10000 元以上不满 40000 元	5%
			40000 元以上不满 80000 元	10%
			80000 元以上	15%
2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来源		具有野生动物合法种源证明	0
			无法证明野生动物合法种源	5%
3	专用标识管理范围		是	0
			否	5%
4	调出名录情况		已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0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	5%
5	查获的野生动物状态		未死亡	0
			死亡	10%
6	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0
			故意	10%
7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	从轻	存在 3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50%
			存在 2 种从轻处罚情形	-35%
			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2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从重	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20%
			存在 2 种从重处罚情形	35%
			存在 3 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50%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的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中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是指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因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但仍应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标识的人工种群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

2.案件总分值在 70%以上的，应当认定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3.本违法行为裁量时，有违法所得的应当同时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无论是否先行处置均应同时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4.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具有下列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1）主动将全部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上交的；

（2）未造成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严重危害后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5.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下列严重危害后果之一的，认定为“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1）按“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数量+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数量 $\times 0.6$ ”计算得出数量达 3 只以上的，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调出名录的除外；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6.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认定为“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裁量。

7.查获的野生动物状态，因当事人违法行为导致涉案野生动物死亡，并加工成野生动物制品的，按“死亡”阶次测算，其他情况按 0 测算百分比分值。

（九）违法行为：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序号	裁量因素		阶次	百分比分值	
裁量起点				野生动物价值的一倍	
1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不满 6000 元	0	
			6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	5%	
			10000 元以上不满 15000 元	10%	
			15000 元以上	15%	
2	野生动物的来源		具有野生动物合法种源证明	0	
			无法证明野生动物合法种源	5%	
3	专用标识管理范围		是	0	
			否	5%	
4	调出名录情况		已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0	
			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内	5%	
5	查获的野生动物状态		未死亡	0	
			死亡	10%	
6	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0	
			故意	10%	
7	其他违法行为情节	从轻	存在 3 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	-50%	
			存在 2 种从轻处罚情形	-35%	
			存在 1 种从轻处罚情形	-20%	
		一般	无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0	
			从重	存在 1 种从重处罚情形	20%
				存在 2 种从重处罚情形	35%
				存在 3 种以上从重处罚情形	50%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的违法行为，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中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是指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因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已列入国家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人工种群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情形；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违法行为裁量时，野生动物无论是否先行处置均应同时并处没收野生动物。

3.依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具有下列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轻处罚情形”：

（1）主动将全部涉案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上交的；

（2）未造成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严重危害后果，依法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

4.依据本规定第九条第一项，造成下列严重危害后果之一的，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

（1）致使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死亡达50只（条）以上的，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损失达2万元以上的，调出名录的除外；

（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符合违法行为情节严重，认定为“存在1种从重处罚情形”，依据本规定第九条裁量。

6.查获的野生动物状态，因当事人违法行为导致涉案野生动物死亡，并加工成野生动物制品的，按“死亡”阶次测算，其他情况按0测算百分比分值。